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收费标准 意见建议的公告

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商〔2017〕24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拟制定明溪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收费标准如下：

1. 明溪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收费标准：0.85 元/立方米（含税价格）。

2. 执行时间：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反馈意见建议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。

通信地址：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粮储和物价管理股（雪峰镇民主路 459 号），邮编：365200；

电话：0598-2861632；

邮箱：mxfgj@126.com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